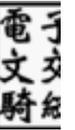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家興  
電話：7455  
傳真：3361097  
電子信箱：mikerkid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0902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090271A0C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承辦教育部「104學年度第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全國決賽-分區裁判研習」一案，敬請貴府協助行政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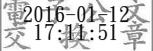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104學年度第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敬邀貴府擔任本案協辦單位及協助函文所轄國小講習訊息，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案函轉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5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月30日止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小開辦）點選南區樂樂棒球研習。
  - (四)聯絡人：大光國民小學務處黃主任：06-2518465#823。



\*1050009027\*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下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